

信者知懼——摩西之二

來 11:27-29

引言、只要信，不要怕？

信者知懼，一看到這個題目，大家或者就會有某種「格格不入」的感覺，因為我們慣常總是說「**只要信，不要怕**」，又或以為只要有「信心」就甚麼也用不著「怕」了。

不過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範例卻告訴我們，有信之人之所以為有信，不是因為他們天不怕地不怕，而是他們「**知懼**」——懂得應該怕甚麼不怕甚麼。今天，我會透過本系列中關於摩西的第二篇講章，講述「信」與「懼怕」的真正並且全面的關係。

一、摩西的「全人格信仰」

11:27 他（摩西）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
為了解釋摩西怎樣「**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……恆心忍耐**」，有好些解經人士就花費了不少唇舌去引證這節經文說的究竟是摩西**第一次**（四十歲時）還是**第二次**（八十歲時）的「離開埃及」、摩西究竟「怕」還是「不怕（法老）王怒」、他「忍耐」的究竟又是甚麼？這是因為這節經文對照起摩西的生平，似乎確有一些含糊混亂之處。出埃及記記載的摩西第一次出埃及大約是這樣的：

出 2:13-15 第二天他出去，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，就對那欺負人的說：「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？」那人說：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？難道你要殺我，像殺那埃及人嗎？」**摩西便懼怕**，說：「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。」法老聽見這事，就想殺摩西，但**摩西躲避法老**，逃往**米甸地居住**。

經文描寫摩西又「**懼怕**」，又要「**躲避法老（王）**」，似乎是說他十分「**怕王怒**」，與希伯來書的描寫不符。至於出埃及記記載的摩西第二次出埃及，則好像是大有信心，不怕法老王的諸多恐嚇，帶著可能多達二百萬的民眾浩浩蕩蕩地出埃及去。合起來看，那麼來 11:27 上半節說到的「**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**」就應該是指向摩西**第二次**的出埃及了。但是這樣一來，下半節的「**他恆心忍耐**」又好像沒有著落了，因為這半節最「自然」的解釋，似乎是指向他在「**米甸地居住**」隱姓埋名的四十年，那麼上半節的「**離開埃及**」又似是指**第一次**出埃及。

關於摩西的生平，好些細節我暫且不在這篇講章裡交代，免得扯得太遠，我會留待在四月號的主題頁《**摩西沉冤錄**》中，才詳細分析給大家知道。這裡只作幾點概述：

第一、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重心是建構一個「**整體的信的團契**」，而不是標榜「**個別的信心英雄**」，因此，對個別人物的生平介紹就往往比較簡括，只選取最有代表性的事件，甚或將其生平事蹟作了很大程度的「壓縮」（例如將幾件事併合為一件事來寫）。

第二、基於同樣的理由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也會對不同人物的信心事蹟作出某種程度的「混同」（混為一談），強調的是各人信心的本質相同而不是高低有別。

第三、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對各個相關人物的信心的「**總結性評論**」，目的是進一步整合出信心的典範和定義，用以教導和鼓勵信徒，故此就不糾纏於具體的歷史細節。

第四、就算單就摩西本人來說，他的信仰人生也絕對不是截然二分、非此即彼的。他第一次出埃及的時候，確有懼怕，但不等於毫無信心；他第二次出埃及的時候，確較有信心，但不就等於毫無懼怕（大家細讀出 4-5 章，就一定會看得出摩西仍是有許多「猶疑」的）。我最近的講章就不斷強調，真正的信心，必須有處境、有血肉，所以，總不會像我們坐在辦公室或圖書館內「分析」的時候那麼一清二楚的。

其實，將 11:27 連起上面的三節經文來一併看，我們就會知道作者不是要複述摩西生平，而是要用非常有「中國風」的「**人格框架**」來概括摩西的「信仰人格」，並同時告訴我們「信」應該是怎樣「**全人格**」的一回事。

孟子說過：「**富貴不能淫、貧賤不能移、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。**」（孟子·滕文公下）意思是一個「大丈夫」的「**人格框架**」應包含三種氣質：第一是「**富貴不能淫**」——在富貴中不會沉迷逸樂喪失志氣；第二是「**貧賤不能移**」——在貧賤中也不會轉移立身處世的原則與理想；第三是「**威武不能屈**」——在惡勢力的威脅底下，寧死亦要堅持自己的信念。參照這個「框架」，希伯來信 11:24-27 就一目了然了。大家請看這個經文分析表——

富貴不能淫	來 11:24-25 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（這就是「富貴」）。
貧賤不能移	來 11:26 他看為基督受的 <u>凌辱</u> （這就是「貧賤」）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渴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威武不能屈	來 11:27 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 <u>王怒</u> （這就是「威武」）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
所以，我們根本不必要亦不可能一一對應地分析這幾節經文，說那一節是描寫那一件事，因為這四節經文是一個總結和概括，寫的是摩西「有信的一生」、摩西整個的「信仰人格」以及「信」與「人格」的整體關係。

總而言之，來 11:27 說到的「**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**」就不是特指摩西某一次出埃及的經歷，而是指摩西「**一生**」都有「出埃及」的信念和理想，還包括有「**威武不能屈**」的堅毅、忠誠和氣慨。以下，我就要詳解摩西如何並為甚麼可以「**不怕王怒**」——「**威武不能屈**」。

二、信者之忠勇——不怕王怒

來 11:27 他（摩西）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真正的信，必須有「勇」的原素，具體表現出來，就像摩西那樣「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」，面對威武強權而不屈服。不過，這種勇決不是一時之勇、血氣之勇、逞能之勇、粗暴之勇，而是「忠貞之勇」。

必須在意，就是有勇的人不一定有信，除非，他的勇是來自於「忠」，就像摩西之「恆心忍耐」，為的是效忠於那位「不能看見的主」。正是「忠信」、「忠信」，信必定不能離開忠來說。事實上，一切與信仰人格相關的品格，都必須連繫於忠這個核心原素，否則，都會被扭曲成爲非常可怕的「殺人禮教」——

富貴不能淫——會變成矯情造作的「修道主義」，一面過著富貴奢華的生活，一面又裝著很不「享受」的樣子；貧賤不能移——會變成違反人性的「禁慾主義」，將上帝賜與我們享用的美物一一糟蹋；威武不能屈——會變成自我神化的「殉道主義」，用造作的「犧牲」來企圖將自我「放大」。因爲這些人所追求的其實是某種自我神聖化的「宗教成就」或「宗教感覺」，並不是發自內心，動心動情，謙卑地效忠於主基督。

三、信者之敬懼——只怕上帝

在上一點我已一再強調，信心裡面「勇」的原素必不可少，但必須扣連於忠——爲基督而不是爲自己，否則，那就根本不是信。所以，摩西之「不怕（法老）王怒」，我們在意的就不應該是摩西怎樣了不起地「頂撞」法老王，而是他怎樣「順服」地效忠於（信）上帝，故而不把法老王的威嚇和強權放在心上。原來，摩西之所以不怕「王」（法老），因爲他更怕「上帝」。我們且看下一節經文：

來 11:28 他（摩西）因著信，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

摩西一再無視法老王的威嚇與強權，但對上帝的警告，卻是非常的上心在意——

出 12:1-13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：本月初十日，……你們預備羊羔，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。要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……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；……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地吃；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

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；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」

接著，聖經就說：

出 12:28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人就怎樣行。

當然，「以色列人就怎樣行」，必定是因為「**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，摩西就怎樣行**」。原來信不能「**無懼**」，反之，全本聖經都告訴我們，信必須「有所懼」——就是懼伯耶和華，將上帝的公義、憤怒、審判和警告都一一放在心上，並且祂怎麼說，你就怎麼行。我懇請大家發夢也要記得：經文中提到的「**那滅長子的**」，不是「**惡魔**」，而是「**天使**」，更準確說是滅命天使所代表的「**上帝**」！——我們必要怕祂！

不過，若只是一味的「**懼**」，卻也不等於就是「**信**」。猶大賣主後也很「懼」，但他沒有信——他自始至終也不相信上帝的救恩與憐憫，結果就只得出去「吊死」。邪靈鬼魔對基督也很「懼」，卻只是徹法地逃避和抗拒基督。至於有信的「懼」卻必須同時有「**敬**」，也就是我們整天掛在嘴邊的——**敬畏耶和華**。這個「敬畏」看似負面，其實只是「忠信」的另一個表現形式。「忠信」必定意涵「敬」，而「敬」亦必定會表現為某種「畏（懼）」。這裡沒有一點矛盾衝突。我們之所以「覺得」矛盾衝突，只是因為我們受「上帝不罵人」這種溫情主義荼毒了太深太久之故。

帶著「敬」的「畏（懼）」本來是非常正常合理的，因為「信」本來就意味「**由下對上**」的某種關係，故此，敬、懼與信，三者根本是不應分割的。不幸的是，今天，這種真理（甚至是常理）幾乎已經「失傳」，甚至在「教會」裡失傳。結果，我們就「天不怕地不怕」，最後，連上帝的公義、憤怒、審判和警告都統統不怕，統統不放在心上——那就是**不信**！

我們卻不知道，或者久已沒有人告訴我們：摩西「不怕王怒」，是因為他「只怕上帝」——那真正能「滅命」的一位。

四、不信者之愚勇——自取滅亡

對上帝合理的「怕」是信所必需的，故此，倒過來說，**不怕上帝就是不信**。接著的這一節經文，就道出了這個真理：

來 11:29 他們（以色列人）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；埃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

這節經文說到好像「所有以色列人」都「很有信心」似的，但我們知道，事實上，有信心的肯定不是「所有以色列人」，就是有信心的，也不見得是「很有信心」。不過，我上文已經強調過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有「混為一談」的特色。這節裡的所謂他們（以色列人）的信心不過是摩西的信心的小小反映而已，重點其實仍是摩西，就像上文提到雅各、以撒、約瑟的信，重點仍然是亞伯拉罕之信一樣。這節裡更值一提的，倒是上、下半節的強烈對比——

他們（以色列人）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；／埃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

這個「埃及人試著要過去」，即跟著以色列人後面也衝進紅海裡去，驟眼看來，其實也是某種「勇」或「無懼」的表現啊。以色列人進入海水分開的紅海，是某種「勇」或「無懼」的表現，埃及人也跟著進入海水分開的紅海，也似乎是某種「勇」或「無懼」的表現，不過二者的結局截然相反，以色列人「如行乾地」即平安渡過，埃及人卻被海水「吞滅了」。

原來，二者「貌似相同」卻又有天淵之別，乃是在於「信與不信」。以色列人（重點仍在摩西本人）進入紅海，是因為他們（他）信——信上帝會在凶險中施行拯救；埃及人也進入紅海，卻是因為他們不信——不信上帝真的會施行審判與毀滅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埃及人「不信邪」，盲目「相信自己」和自己的判斷，結果就自招滅亡。

埃及人的「勇」，是一種自取滅亡的「愚勇」，一種沒有屬靈智慧的勇，因為他們不知道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。」這種不信的「愚勇」與摩西有信的「忠勇」，恰恰成強烈對比。

結語、信者「知懼」

事實上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名單，一直都包含著這個信息——信者「知懼」，有信的人都是曉得應該怕甚麼和不怕甚麼的人。

亞伯打不還手，因為他怕上帝的公義而怕人的私刑（被哥哥該隱殺害）；以諾與神同行飄泊人間，因為他怕喪失天家而怕在人間流浪；挪亞默然建造方舟，因為他怕上帝的審判而怕人們的冷眼；亞伯拉罕獻上愛子以撒，因為他怕永遠喪失上帝兒子的名分過於怕暫時失去愛子以撒；摩西也怕喪失上帝永恆的賞賜而怕忍受人間暫時的屈辱、貧賤和危險。

信者「知懼」，所以，他們對別的一切反倒可以「無懼」了。不信者卻「不知懼」，但「不知懼」不是甚麼都不怕，而是他們沒有智慧去分辨甚麼值得怕，甚麼不真正可怕，結果，這種人，倒是甚麼都怕——怕生、怕死、怕窮……只是不怕該怕的上帝！記得，真正能夠「滅命的」是誰，就怕誰。最後，就讓我們用主耶穌這句話來來互相勉勵提醒，太 10:28：「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（上帝），正要怕祂。」